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 CHG HS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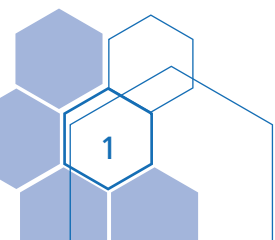
2017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23
董事會報告書	29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翁羽先生
王永慶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
張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張松先生
韋長英女士
邢勇先生
王梓立先生
王小林先生
王岳祥先生
李旭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王清友先生
鄒練先生
楊惠敏女士
梁齊先生
辛華先生
蔣學俊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20樓
2B至4A室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6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h-groups.com>

股份代號

6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5,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3,700,000**港元減少**37%**。年內收入包括**(a)**醫療設備貿易收入**1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b)**管理雙灤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港元)；及**(c)**管理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收入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指年內本集團應佔收入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扣除兩家醫院收取的服務成本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分別訂立的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協議(統稱「經營權協議」)(詳情載於下文)，自獲授經營權日期起，本集團有權獲得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收入分別**85%**至**90%**，並承擔經營權協議規定的兩家醫院的若干成本。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未經審核管理收入總額分別為約**8,000,000**港元(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及約**17,900,000**港元(如上文所披露)。

經考慮醫院的經營，包括但不限於**(i)**醫院所有員工的僱用合同由醫院與員工訂立，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成本向醫院收取；及**(ii)**藥品採購及補償安排，經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過程中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被認為是作為代理(而非主事人)行事。因此，兩家醫院的經營權收入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基於已收或應收醫院的代價(為年內扣除向兩家醫院收取的服務成本後本集團應佔收入)呈列及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淨額基準呈列收入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出，本集團的經營及其應佔醫院的收入及其他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69,3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73,2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取消合併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及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確認虧損淨額，抵銷了營業額減少，以及就年內股東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之間的法律訴訟及糾紛及本集團多項訴訟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與相關開支和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費用大幅增加。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91**港仙(二零一六年：**2.69**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院管理業務；及(b)醫療設備貿易業務。

雙灤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接管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在醫院引入新的管理模式，通過引進資訊化系統，重組管理架構，實行全面成本績效考核及精細化管理，本年度醫院實現明顯的改善，收入大幅增加超過**6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雙灤醫院收入的**3%**。

雙灤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遷入新院址，新醫院佔地面積**46**畝，第一期完成建築面積**3.7**萬平方米，床位**400**張(幾乎已全部獲使用)。於本報告日期，第二期工程「精神病院樓」已經完工，且預期「精神病院樓」將於本年度投入使用。隨著醫院規模的擴充，預計醫院收入將有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亦能自管理醫院獲得滿意的收入。

安平博愛醫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桑世攻先生(「桑先生」)、韓建彬先生(「韓先生」)及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訂立協議(經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充)(「安平協議」)，據此，桑先生及韓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經營權，藉以由管理公司管理及經營安平博愛醫院，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安平博愛醫院提供本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之貸款，用於安平博愛醫院改善醫療衛生條件和擴大經營規模。同時，管理公司與桑先生訂立有關收購物業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公司將獲得等於安平博愛醫院業務經營產生的每月總收入**90%**的每月經營及管理收入。同時，管理公司將承擔在委託經營管理安平博愛醫院期限內安平博愛醫院的全部支出，不包括(i)安平協議中規定的現有設備產生的折舊、維修及維護支出以及設備升級及改造成本；(ii)租金支出；(iii)融資成本；及(iv)因對安平博愛醫院的法律訴訟產生的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集團授出安平博愛醫院之經營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收購物業尚未完成。交易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披露。

定南縣中醫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管理公司、鄭瑞元先生及定南縣中醫院訂立協議，據此，定南縣中醫院已有條件同意授予而管理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接納一項經營權，藉以管理及經營定南縣中醫院，為期**15**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

管理公司將獲得等於定南縣中醫院業務經營產生的每月總收入**85%**的每月經營及管理收入。同時，管理公司將承擔在委託經營管理定南縣中醫院期限內定南縣中醫院的全部支出，但不包括(i)現有設備產生的折舊；及(ii)因定南縣中醫院於經營權協議日期前取得的貸款的利息開支。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披露。

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郝萌萌小姐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授出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的經營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四七年三月，為期三十年。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披露。年內該經營權的貢獻尚未體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院管理模式

本集團採納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設計並命名的醫院管理模式，以根據醫院管理協議來管理醫院。該模式稱為「景明模式」(「該模式」)，主要專注於(i)改進／安裝先進的信息系統，特別是針對病歷及賬單記錄、門診登記及住院的管理；(ii)提高質量及擴大醫院服務的種類；及(iii)激勵醫院僱員以提高整體效率。本集團於醫院管理協議項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參與管理團隊：於根據醫院管理協議接管各醫院後，一個新的管理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由本集團委任)將成立，作為各醫院的整體策略及方向的決策機構。本集團將委任各醫院的新院長及財務總監，以監督醫院經營及於各醫院實施該模式。除上述變化外，醫院的日常運營將主要由相關醫院的現有高級管理團隊管理，並且在必要時將聘請更多管理人員。本集團亦將為各醫院的現有高級管理團隊提供培訓，以促進該模式的實施。
- (b) 升級信息系統：根據該模式，本集團管理的醫院將在本集團委任的信息技術公司支持下，改進其信息系統以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及強化病人的醫療記錄及診療歷史的管理。信息系統允許病人資料在醫院轄下所有科室之間高效共享，並確保員工與病人之間的有效溝通。本集團在信息技術公司的協助下，將監控新信息系統的安裝、從現有系統的遷移以及持續運行。
- (c) 提供集資支持：視乎各醫院的需求，本集團亦可能提供貸款以為系統升級、採購設備及其他醫院改進或擴充工程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在本集團的資金支持下，醫院的醫療設備及基礎設施可得以升級，從而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吸引更多病人。
- (d) 提高服務質量：本集團保持一個由於不同醫療領域逾20名經驗豐富的醫生、醫師及專家組成的聯盟。本集團將該聯盟與本集團管理下的醫院銜接在一起。該聯盟內的醫生獲委聘常駐於醫院或按個案基準為病人提供專門的醫療意見。此安排按成本效率模式極大地提高了醫院可以提供質量及服務種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e) 設計激勵計劃：根據該模式，醫院採用關鍵績效指標（「KPI」），如住院及門診人次、平均住院天數、醫院的總收入以及病房使用率（即住院患者佔用病床的百分比），以評估員工表現及引入合適的以激勵為基礎的薪酬，旨在激勵僱員。憑藉KPI評估，醫生及護士人員通過提高彼等各自病房的床位佔用率以及改善醫院服務質量獲得激勵，從而增加醫院的收入。本集團將評估各個醫院的現有表現、識別有待改善的方面以及協助為各醫院設計合適的KPI及以激勵為基礎的薪酬政策。

醫院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管理醫院的主要經營資料：

	雙滌醫院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安平博愛醫院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定南縣中醫院 (附註b) (二零一六年十一 月一日至二零一七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住院醫療服務			
床位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	102	120
經營床位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	36	53
住院數	4,766	1,690	878
住院床位日數	122,515	10,008	6,572
平均住院日數(日)(附註c)	25.7	5.92	7.5
每次就診平均支出(人民幣)	6,592.57	2,424.98	4,157.54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數	86,378	25,522	49,794
每次就診平均支出(人民幣)	191.43	117.40	144.03
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生	125	34	48
其他醫療人員	158	48	77
其他員工	83	19	32
總計	<u>366</u>	<u>101</u>	<u>15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安平博愛醫院的經營權。

附註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

附註c： 指住院病人在醫院停留的平均日數。

醫療設備貿易

本年度，本集團亦透過一間持有醫療設備採購及供應牌照的貿易公司經營醫療設備貿易業務。該業務促進了本集團所管理醫院的優質設備採購及供應，從而簡化醫院運作，保持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質素，並相應提高醫院管理業務績效。預期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

為掌握行業最新發展及獲得更多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於一個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即共青城鑫恒富醫療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00,000港元），作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改組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接獲若干股東請求（「請求通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改組董事會。該特別股東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舉行，因本公司於百慕達高等法院取得為期7日之非正審禁制令以限制該等股東根據請求通知召開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取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

期內，本公司再次接獲該等申請股東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罷免當時全部現有董事及委任新董事。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裁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被視為休會。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重新召開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因此董事會除鍾浩先生（「鍾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外，其餘八位董事包括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趙愷先生、穆向明先生（「穆先生」）、嚴世芸醫生、姜波先生及趙華先生被悉數罷免，同時委任20位新任董事，即時生效（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隨著董事會組成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發生重大變動後，本集團一直未能查閱及取得取消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連同支持文件，此乃由於該等公司之前任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之不合作所致。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儘管如此，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仍在採取行動以重新取得該等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令股東知悉上述事項之重大進展。

未來展望

面對中國巨量人口城市化和老齡化帶來的龐大醫療衛生需求，以及醫療供應的總體不足和結構失衡，中國政府已經啟動新一輪醫療改革，包括公立醫院改革，公私合營辦醫，政府購買服務，構建分級診療等一系列重大舉措，給我們未來創造了巨大的商機。憑藉中國醫療行業之業務潛力，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醫療相關業務，並已取得上述重大進展。

本集團將透過深圳前海自由貿易區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為醫院提供融資服務。在籌集所得款項淨額**71,300,000**港元的配售集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後，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及願景將為向醫院提供融資租賃與售後租回服務以及提供流動資金服務。預期該新業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集團亦正在建立一個藥品集中採購系統，以向本集團管理的所有醫院供應藥品。預期該系統將透過向供應商集中批量採購，降低醫院產生的藥品成本，從而進一步改善醫院管理業務的表現。

本集團在管理醫院的成功經驗，為我們開展公立醫院合作及建設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打下基礎。今後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管理模式和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通過併購及／或改造建設，以及與公立醫院合作的方式，共同建設區域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在新一屆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經步入健康快速發展的軌道，未來幾年逐步形成連鎖式醫院集團，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戰略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就中國醫療衛生業務項目進行合作。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業務營運之回顧」一節所述若干交易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本年度末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充），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7港元認購4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合共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71,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0.169港元），將按以下用途動用：(i)40,000,000港元用於融資租賃業務；(ii)約17,000,000港元用於員工工資；(iii)約4,300,000港元用於辦公室租金；及(iv)約10,000,000港元用於機會出現時的未來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尚未動用。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佈。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第六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七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認購合共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向認購人授出選擇權，據此，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發行最高合共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鑑於本公司之即時資金需求有所下降，認購協議各方同意取消上述授出選擇權。

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按每股0.1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金額合共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行。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為224,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之淨換股價0.15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43,800,000港元為雙灤醫院提供貸款；(ii)約125,000,000港元為聖佑醫院提供貸款；(iii)約2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v)約30,6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天津之五所一級醫院。

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其持有人轉換為20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i)約40,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已向雙灤醫院提供貸款；(ii)約17,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用於支付授出安平博愛醫院之經營權；(iii)約2,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已向安平博愛醫院提供貸款；(iv)約17,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用於支付收購安平博愛醫院物業；(v)約22,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已用於投資基金；(vi)約3,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元)已用於向定南縣中醫院提供貸款；及(vii)約138,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1)法律及專業費用超過30,000,000港元，主要因與股東及本集團前管理層之間的糾紛、本集團多項訴訟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費用所產生；及(2)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支付員工及董事的薪金、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述集資以撥付其日常運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8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值162,2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98**(二零一六年：3.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於下文「重大訴訟」一節中披露及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28** (二零一六年：0.17)，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1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4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以下重大訴訟：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法院向董事鍾先生、正華及Pacas(均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發出傳訊令狀，申索有關(其中包括)宣稱因鍾先生違反本公司受信責任而促成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且有違違反獲正華及Pacas各自知悉。因此，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須予撤銷。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Pacas透過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責令本公司根據Paca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立即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數額佔本公司向Pacas發行之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全部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法院原訟法庭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Pacas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予Pacas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華透過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責令本公司根據正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立即向正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向正華發行之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下令(其中包括)，除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抗辯及／或反申索(如有)，否則本公司將被禁止採取上述行動，而正華(作為原告)有自由針對本公司申請判決兼得訟費。於此下令後，訴訟各方迄今為止均未採取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於正華轉換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於法院對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LL」)、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a)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予Speedy及應偉先生之可換股票據轉讓(「LL可換股票據轉讓」)為無效；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由LL向Speedy及應偉先生作出的LL可換股票據轉讓；(b)宣佈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為無效；及或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c)命令LL、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向本公司交付任何有關股票以供註銷)；及(d)損害及／或衡平補償。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法院向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a)命令鍾先生向本公司遞交及交回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原件)；(b)命令鍾先生對因其未向本公司交還任何文件及記錄而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進行彌償；及(c)損失及／或衡平補償。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Speedy向本公司及董事會前主席賈虹生先生(「賈先生」)提出一項呈請(「呈請」)，內容有關Speedy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Speedy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就呈請向本公司及賈先生發出各方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尋求臨時濟助：本公司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僱員、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妨礙、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請求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進行。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訴訟各方聯合申請後，排期法院聆訊已取消。自聆訊取消後，訴訟各方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華世」）的銀行賬戶未經授權向穆先生（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賬約4,500,000港元。該轉賬乃經另一名前任董事（即李重遠博士）指示及操作。本公司已阻止付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原訟法庭對李重遠博士發出原訴傳票，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以禁止李重遠博士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原訟法庭下令，（其中包括）禁止李重遠博士本身、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前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以傳票方式提出申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向法院提交多份證詞後，並於本公司承諾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准許代表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對華世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及無需承認任何責任，於李重遠博士承諾將僅根據華世日常業務流程或經華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使用華世資金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同意命令中（其中包括），支付予法院之款項獲准許包括華世或其代表律師之任何權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許可展開之衍生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提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李重遠博士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交確認宣誓陳述書。透過同一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頒佈的命令，訴訟各方被下令於規定期限前作出提交並列明申索，以供聆訊。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中衛康虹」）在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賈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趙愷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北京中衛的法人代表）、王晶岩先生、張田田小姐（統稱「中衛被告」）提起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中衛康虹要求判決(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營業執照（正副本）、開戶許可證、公章、財務章、法人章、合同章；(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至實際移交完成之日止的會計賬簿、財務資料、原始憑證及相關合同；(i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租賃的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辦公室十五層1室經營場所；及(iv)中衛被告承擔該民事訴訟I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東城區法院通知中衛康虹該民事起訴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決定登記立案。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終止民事訴訟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東城區法院對北京市東城區商務局提出行政訴訟（「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北京中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委任若干董事、監事、復職原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該行政訴訟已轉交北京市海淀區法院（「海淀法院」）審理。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行政訴訟尚未審理及並未收到海淀法院通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衛康虹於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提起另一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I」)，尋求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北京中衛董事會及法人代表的若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性及其執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對民事訴訟II作出判決。

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法院向李重遠博士(本公司前任董事)、周寶義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發出傳訊令狀，其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上述訴訟作出判決。
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等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法院對Li Hong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2)訟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在聆訊中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李博士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李博士接收承兌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承兌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博士之代名人(Li Hong)發出承兌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博士一方違反受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智旺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法院對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華世(統稱「轉讓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令狀」)。誠如令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若干銀行轉讓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作出或促使作出。本公司認為，上述轉讓並無明顯商業用途、非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違反彼等應負本集團受信或其他責任促使作出且構成屬於本集團資產之不當挪用。根據令狀，本集團正尋求(其中包括)向轉讓被告頒佈多項補救措施，申述轉讓被告持有自轉讓收取之金額。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李重遠博士之抗辯及反申索已提交法院。李重遠博士之證詞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呈交法院。
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的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衛昌」)對上海衛昌當時現有董事及法人代表提起民事起訴，要求退還上海衛昌的公司印章及其他公司財產，已正式於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登記備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與上海衛昌之現有董事及法人代表溝通，旨在於法院審理前達成和解或妥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初，上海衛昌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已變更為執行董事翁羽先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其股東實時掌握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1名僱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1,2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所有關注的回應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在董事會構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變動後，儘管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管理層(「現任管理層」)多次要求，中國會計團隊及前任董事仍未向現任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賬目及記錄與證明文件。此外，北京中衛的前任董事及法定代表未向現任管理層移交北京中衛的所有牌照、印章與賬目及記錄，因此，現任管理層只能從證明文件的副本識別若干交易的性質。缺乏證明文件的正本及無法進行滿意的替代審核程序，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被不發表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涉及的交易詳情及其影響載列如下：

1. 期初結餘、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

本公司現時無法評估是否會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原因是該影響將視乎本公司為重新獲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與賬目及記錄而採取的措施之結果而定。只要本公司仍然作為股東擁有該等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承擔、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件即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及披露。本公司現時並無充足資料評估是否會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原因是該影響將視乎本公司為重新獲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與賬目及記錄而採取的措施之結果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

保留意見的金額指北京中衛的一個銀行賬戶記錄的其他收入約**2,700,000**港元及本公司與北京中衛產生的行政開支約**13,200,000**港元，僅與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即董事會構成變動日期)期間相關。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包括法律訴訟)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落實變更北京中衛授權簽署人的程序。

本公司現時無法評估是否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原因是該影響將視乎本公司為重新獲得北京中衛的所有牌照、印章與賬目及記錄而採取的法律行動之結果而定。

3. 可能收購事項之按金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就結算誠意金與賣方及促使人磋商並就法律訴訟是否合適尋求法律意見。倘本公司認為未來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可能法律訴訟)後款項將不能收回，本公司將考慮於下個財政年度撇銷款項，該減值虧損的時間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被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將影響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4. 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股息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研究訴訟的書面判決，並正在諮詢法律顧問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該保留意見將影響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然而，本公司及核數師現時無法評估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關此結餘是否將有其他保留意見，原因是其將視乎未來是否會有進一步法律訴訟的結果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訴訟

如「重大訴訟」一節所披露，一宗尋求確認北京中衛的董事會及法定代表變動的有效性及其執行的訴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取得判決。然而，本公司及核數師現時無法評估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關此結餘是否將有其他保留意見，原因是其將視乎該訴訟的結果而定。一旦北京中衛的董事會及法定代表變動，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評估北京中衛的或然負債及承擔、關聯方披露及報告期後事件，並在必要時考慮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如上文所述，為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擔憂，本公司董事繼續盡一切努力**(1)**重新獲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與賬目及記錄；**(2)**完成落實北京中衛的銀行賬戶法定簽署人以及北京中衛的董事會及法定代表變動的程序；**(3)**收回可能收購事項的按金；及**(4)**就有關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的應付股息的任何法律訴訟諮詢律師。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其股東實時掌握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翁羽先生，37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翁先生從二零零二年開始一直在企業從事法務工作，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在一家高科技公司擔任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公司法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永慶先生，56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王永慶先生在經濟政策及企業重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現任深圳市末參藝術交流中心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鍾浩先生，54歲，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景明先生，60歲，先後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第三軍醫大學分別獲得醫學學士、外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起從事醫院管理工作，歷任解放軍第二五一醫院醫務處主任、醫療副院長、院長、西安長安醫院院長、北京北亞骨科醫院院長、南昌三三四醫院院長、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院長。王先生長期專注於醫院運行機制、管理模式、發展方向的理論研究與實踐探索，取得了卓越成就，「軍隊中心醫院管理新模式研究」成果榮獲軍隊科技進步二等獎，《醫院管理新模式》專著由人民軍醫2009出版社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出版發行第二版；提出了醫院發展三次機遇理論，引起了業內廣泛關注。先後發表醫院管理及醫學專業學術論文80多篇；獲軍隊科技成果獎和醫療成果獎8項（其中二等獎3項，均為第一主研人）；榮立三等功2次。擔任二五一醫院院長5年期間，醫院獲得持續快速發展，獲得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豐收。醫院被衛生部授予「醫院運行機制研究基地」、「數字化醫院試點示範單位」；被總後勤部評為「全軍醫院資訊化建設先進單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王先生榮獲「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創新獎」、「中國優秀CIO」、「全軍優秀院長」、「推動中國資訊化建設突出貢獻人物」等殊榮。中國醫院協會資訊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醫院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衛生資訊協會委員、軍隊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擔任長安醫院院長3年多時間，醫院床位規模從300張增長到1000多張，醫療收入從1.2億元增長到4億元，從陝西省三級醫院綜合排名第48名躍升至第12名；是唯一一所參加衛生部電子病歷系統功能應用評審的民營醫院，獲全國檢查評比第一名；全國首家通過美國HIMMS六級認證醫院。擔任334醫院院長1年內，完成了醫院管理新模式的全面重建，整體管理水準、服務能力、品牌形象顯著提升，門診、住院床位數量增加了1倍，醫院收入增長了90%以上，醫院通過三級醫院驗收。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52歲，長沙理工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本科，工學學士。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職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碼000012），曾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張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尤其在集團標準化、規範化及資訊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對相關行業有深刻理解，並曾經擔任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會長。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51歲，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應先生獲委任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目前，應先生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及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0)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應先生現時亦是鼎暉投資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松先生，35歲，持有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鼎暉投資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任職於該公司。張先生亦為中鼎聯合牧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4586)監事會主席及魯西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韋長英女士，45歲，畢業於黑龍江省牡丹江教育學院，主修財務會計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年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華南區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52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僑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專業。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一家香港公司，經營貿易及海運代理業務，客戶遍及美國、歐洲及南非。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天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監管商業房地產開發項目。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王梓立先生，53歲，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王梓立先生曾在多家中國公司從事浮法玻璃的生產、技術及產品銷售工作，在中國市場具有豐富的營銷規劃及產品銷售經驗。王梓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聘為中國南玻集團上海附屬公司經理，之後主要從事建築玻璃銷售。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小林先生，48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小林先生長期從事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現任深圳市盈商通滙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岳祥先生，55歲，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獲學士學位。王岳祥先生自一九八五年開始在企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北京海欣方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至今在北京東辰和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旭光先生，53歲，取得上海外貿學院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研究生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頓大學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曾於Heineken及ABInbev大中華區多個高級職位任職逾十年。直到最近，李先生曾於中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一直以上海一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身份為該等公司提供戰略諮詢服務。李先生在跨國公司及中國迅速成長的公司的併購、業務發展、營銷及銷售、一般及戰略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涉足的行業包括快速消費品、消費電子、電子商務及科技。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50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主修會計。肖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肖先生現任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總裁。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北京深華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0)獨立董事，現任深圳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6)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王清友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經濟法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廈門大學EMBA學位。王清友先生現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王清友先生在法律服務、業務發展及律師事務所管理方面擁有經驗。王清友先生在中國許多法律機構擔任重要職務。王清友先生現為北京市安理律師事務所主任，負責該事務所的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事務。王清友先生亦為北京仲裁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北京市律師協會理事。王清友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擔任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練先生，57歲，主任醫師、教授、博士生導師。鄒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醫療系本科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第四軍醫大學外科學(泌尿外科專業)臨床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鄒先生前往日本弘前大學醫學部研修，從事有關腎癌轉基因治療的研究。二零零二年，鄒先生當選全軍泌尿外科專業委員會副主席、解放軍第二炮兵總醫院副院長並兼任該院泌尿科主任、主任醫師。鄒先生長期從事泌尿外科臨床治療、教學及科學研究。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今獲得軍隊醫療獎三等獎兩項。鄒先生亦曾發表十多篇SCI論文及統計源期刊文章，並參與四部專著的編輯。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惠敏女士，40歲，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楊惠敏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持有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楊惠敏女士在公司財務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楊惠敏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糧集團財務、二零零六年，楊惠敏女士加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6)戰略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其加入中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Z000031)，先後成為深圳中心城市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楊惠敏女士獲委任為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戰略部主管，以及中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海亞太區項目主管。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梁齊先生，55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梁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先後在政府部門和新聞機構工作，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業務範圍涉及房地產、加工貿易及IT等領域，自二零零二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錦綉時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梁齊先生還被聘為清華大學房地產總裁班客座教授。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華先生，51歲，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城市資源平衡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博士學位。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今就職於綜合開發研究院，二零零六年至今，主要從事區域發展、城市資源與產業協調發展方面的研究與諮詢工作。主持開展了近60項政府及企業諮詢項目。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49歲，持有中國同濟醫科大學附屬同濟醫院心內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美國賓西法尼州州立大學和紐約州立大學作博士後研究。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武漢大學人民醫院心內科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蔣先生主要從事介入心臟病學，研究方向為冠心病介入和生物材料應用，承擔多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並曾發表多篇醫學論文。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40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主修專業為專業會計學。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之一，及現時分別擔任以下聯交所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療設備貿易業務。除開始醫療設備貿易業務外，於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第3至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之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

由於大部分現有醫療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極大影響。倘未來就本集團營運或醫療行業制定任何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可受到顯著影響。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其營運之環境及社區。本集團之營運受各種中國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部門就環境保護頒佈之當地環境法規管轄。政府對通過及執行嚴謹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採取日趨嚴格之立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本年度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本集團亦致力於分配營運及財務資源，確保達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環境保護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除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訴訟」所披露之若干訴訟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支持。於本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重大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4頁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

董事會報告書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本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8及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李重遠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周寶義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趙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鍾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留任)
王景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留任)
翁羽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永慶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凡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松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韋長英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裴克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邢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梓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楊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小林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斌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岳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賀俐娟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李旭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清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鄒練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楊惠敏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辛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蔣學俊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嚴世芸醫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穆向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姜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趙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8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應偉先生、張松先生、王岳祥先生、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及楊惠敏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張凡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鍾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翁羽先生及王永慶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翁先生及王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重大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概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所作出、發生、忽略或相關之任何行為而將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股份中 之權益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應偉先生	本公司	個人	253,469,000 (L)	-	253,469,000 (L)	7.87%
李旭光先生(附註1)	本公司	公司	200,000,000 (L)	-	200,000,000 (L)	6.21%

備註：(L)：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李旭光先生全資擁有之Pacas Worldwide Limited持有。
2.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 股份中之 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正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L)	400,000,000(L)	1,300,000,000(L)	40.37%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6,510,000(L)	-	276,510,000(L)	8.59%
周迪蓀先生(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	276,510,000(L)	-	276,510,000(L)	8.59%
Pacas Worldwide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L)	-	200,000,000(L)	6.21%

備註：(L)：好倉

附註：

- (1) 正華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盈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好倉指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2)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周迪蓀先生全資擁有。
- (3) Pacas Worldwide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概無變動。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董事							
李重遠	E	2,619,000	-	-	(2,619,000)	-	-
僱員及其他							
	E	3,351,000	-	-	(2,619,000)	-	-
總計		<u>5,970,000</u>	<u>-</u>	<u>-</u>	<u>(5,970,000)</u>	<u>-</u>	<u>-</u>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E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500	0.49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均無規定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21%**及**73%**。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94%**及**100%**。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其續聘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浩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本公司並未收到前董事即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趙凱先生、嚴世芸醫生、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趙華先生之前述確認。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會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亦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

基於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8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委任20名董事及罷免8名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更換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名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重遠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周寶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2/2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趙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鍾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留任)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景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留任)	15/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翁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永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3/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張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張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韋長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9/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裴克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7/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邢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梓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2/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辭任)	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楊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小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黃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11/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岳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賀俐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李旭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0/2	0/0	0/0	0/0	0/1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2/2	0/0	0/0	0/0	0/1
姜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2/2	0/0	0/0	0/0	0/1
趙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企業管治報告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肖祖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5/16	0/0	0/2	0/2	0/0
王清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9/16	0/0	2/2	2/2	0/0
鄒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3/16	0/0	2/2	1/2	0/0
楊惠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5/16	0/0	1/2	2/2	0/0
梁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6/16	0/0	1/2	1/2	0/0
辛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3/16	0/0	2/2	2/2	0/0
蔣學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0/0	1/1	0/0	0/0

主席及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賈虹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其他執行董事則負責年內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發展、實行及管理。

目前，本公司並無主席。全體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有關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薪酬委員會包括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練先生(主席)、王清友先生、肖祖核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根據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實際能力，及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以適當地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之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之候選人對董事會做出之功績及貢獻而釐定。

現時，提名委員會包括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清友先生(主席)、鄒練先生、肖祖核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服務之薪酬為1,08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1
1,000,001港元及以上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涵蓋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檢討有關規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以及表現。

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構成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年內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審閱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有關業績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刊發。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祖核先生（主席）、王清友先生、鄧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肖祖核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該等政策。董事亦負責存置合理準確之適當賬目記錄，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申報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根據其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監控之評估，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有效。此外，董事會已委聘一家專業公司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擁有足夠數目具備適當資質及經驗之人員，並已作出充份培訓及預算。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秘書徐兆鴻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徐兆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已於最初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專門的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應承擔的職責及義務。此外，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安排董事參加營運簡報會及職業發展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並無收到前董事(即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趙愷先生、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之培訓記錄。儘管如此，未來，本公司將負責安排董事之合適培訓並就此撥付資金。

保險涵蓋

根據守則A.1.8段，本公司應安排涵蓋針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的適當保險。本公司不能找到任何保險公司提供涵蓋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遵守守則。

股東權利

董事認為及時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至關重要。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groups.com>)查閱本公司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及郵寄地址，以便彼等就本公司情況作出查詢。此外，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上述方式提出建議，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規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定期及時與股東溝通有助股東對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營運方式有更深入的了解。為促進與公眾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www.ch-groups.com>)，並於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綜合資訊，包括主要業務、新聞稿、通告、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

此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並欣然呈報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進展。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兩個主題(環境及社會)呈報，每個主題將有多個層面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披露相關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明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持續改進業務中的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滿足不斷進步的社會瞬息萬變的需要。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主要呈報政策、措施及表現。

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關係列示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本集團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 A.1 排放
- A.2 資源使用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二氧化碳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 能源及水消耗
- 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B. 社會

- B.1 僱傭
- B.2 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責任
- B.7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 勞工常規
-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童工及強制勞工
- 供應商管理
- 質量控制
- 反貪污及洗錢
- 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的主要權益人列示如下：

- 股東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及地方政府
- 當地社區
- 有關上市合規的香港監管機構
- 僱員
- 客戶
- 供應商

關於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院管理服務；及(ii)醫療設備貿易。

社會責任是本公司回報其成長所在社會的根本職責。本集團相信對公司而言更加如此，並積極參與幫助弱勢群體的活動。

為減少環境影響及在社區創造價值，本集團尋求一切機會將可持續發展準則及常規融入其業務的各個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有一個成功、系統性的框架，以管理組織的產品、服務及流程的即時和長期環境影響。

為體現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努力減輕業務活動的環境影響，維持綠色運營及綠色辦公室常規。

此外，本集團始終密切留意當地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準則的最新進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出現不遵守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並向僱員傳達衡量的環境目標。本集團透過培訓、教育及溝通而積極鼓勵員工保護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定期評估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及處置。相關部門須收集及分析相關數據，並採取措施減少排放。

近年來，中央政府積極推廣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堅持積極參與及環境責任的原則，不僅能履行其市場責任，亦大力支持綠化活動，並積極實施國家政策，以減少排放。

本集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管。不遵守當地政府的環境要求及違反環境法規可能被臨時停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氧化碳排放

報告期間，本集團制定一系列二氧化碳減排管理政策，以節約能源資源、減少能源廢棄物及更高效地利用能源。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建立節約能源資源的習慣。減排政策就為社會創造更好、更清潔的環境提出部分策略。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管，並已遵守該法律。本集團不產生重大的空氣排放或有害廢棄物。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為間接排放，主要因本集團辦公場所消耗的電力及僱員商務旅行產生。

A.2 資源使用

能源及水消耗

本集團的願景是保護星球及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業務職能及流程，並積極物色機會提高經營效率，以減少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為其醫院、醫學院及辦公室消耗的電力及水。本集團定期評估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採納綠色辦公室常規，以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對環境的影響。例如，辦公室配備電話會議設備，並鼓勵使用互聯網會議，以避免不需要的旅行。

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施以下主要措施：

- ✓ 不用時關閉會議室燈光及空調與工作站電腦；
- ✓ 根據室內要求及室外狀況，為醫療室空調控制計劃選擇最佳配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按照本集團的環境理念，所有附屬公司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同時亦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

為減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及實施減輕影響的政策。

此外，中國正越來越多採用感應照明，以避免不需要的耗電，且僱員樂於支持本集團的節能措施。因此，本集團的中國地點亦使用感應照明，以盡量減少耗電。

B. 社會

本集團相信，其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為維持與僱員的良好關係。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僱員福利及全面的培訓計劃，以鼓勵僱員實現潛力並充分發揮其能力。

B.1 僱傭 勞工常規

本集團提供多種員工活動，以加強員工歸屬感並幫助創造友好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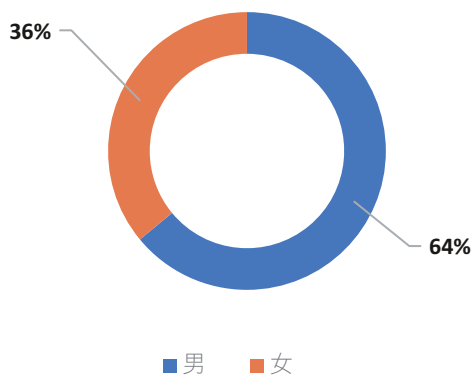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有關以下方面的常規及政策：

- 薪酬及解僱；
- 招聘及晉升；
- 工作時間；
- 休息期間；
- 平等機會；
- 多元化；
- 反歧視；及
- 福利及其他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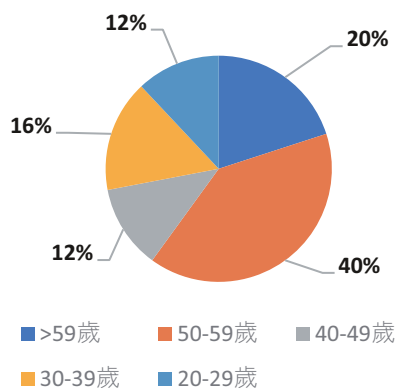
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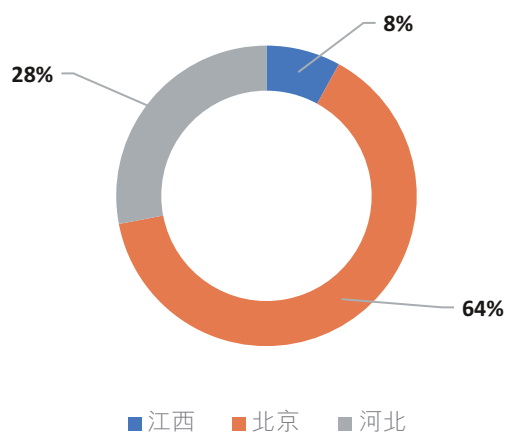
年齡分佈



本集團亦力求促進員工多樣性，包括在年齡、性別、國籍及平等機會文化等方面。管理層經常就相關市場標準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就僱用地區而言，大部分僱員在北京工作。

地區分佈



本集團僱員每週工作40小時。本集團設有假期政策及旅行政策，並提供年休假、有薪假期、生育假、事假及病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專注於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的政策，包括以下要求：

- 應就醫療設施處理物品相關的風險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及知識。
- 醫療機構明顯區域應張貼警示語，以強調健康及安全常規。

法律及法規

就職業安全管理而言，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應地方法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工作場所配備防火及安全設備，以防止爆發火災，並定期檢查防火設施的有效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工作相關死亡及工傷為零。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始終相信，人員發展在為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方面發揮根本作用。本集團的目標是定期升級員工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標準及綜合能力。本集團亦激發僱員的工作熱情，歡迎挑戰，從而創造更大的公司價值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的目標是定期升級僱員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標準及綜合能力。因此，所有僱員可配合本集團的發展，拓寬其發展空間。

- 1 高級管理層培訓計劃
- 2 外部培訓計劃
- 3 行業交換培訓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專門培訓計劃
- 5 能力提升培訓計劃
- 6 網上學習計劃
- 7 專業資格培訓津貼

本集團鼓勵每名工人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並向其提供培訓假期津貼。

B.4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的政策一直是禁止僱用任何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以保護未成年人。本集團的招聘程序嚴格依照人力資源部設計的招聘政策及指引，該部門必須收集所有員工的資料，以進行內部記錄及遵守法律。

保險及工作安全方案：

香港	中國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表現花紅	工傷保險
遣散費／長期服務費	生育保險
有薪生育／陪產假	住房公積金
就業補償保險	健康及安全養老保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勞工準則可能不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相關勞動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部設有嚴格的招聘程序。一旦發現任何童工及使用強制勞工，該人將被立即解僱，且董事會將討論及檢討該問題，避免再次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員工之間並無任何勞動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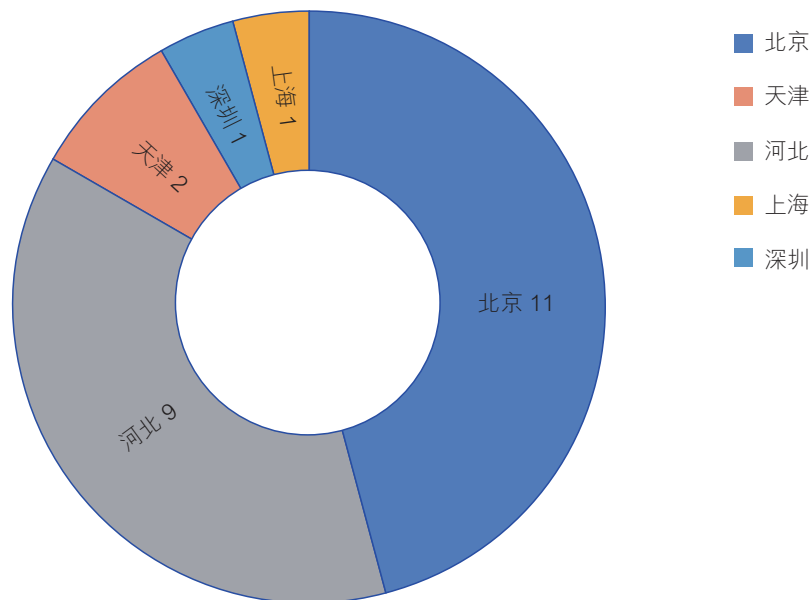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亦注意與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以確保醫用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供應商從認可名單中委任，該名單每年檢討。認可名單中的供應商須作出產品質量及環保承諾。

本集團供應商的地區分佈如下。

供應商分佈



在一線業務中，我們專注於環保材料，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委員會」）紙張及回收塑料。在中國，本公司已制定除價格評估以外的適當程序，並將考慮提供跟進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本公司一直專注於滿足客戶預期及令客戶滿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收到有關醫療產品質量的任何投訴，且並未向客戶作出任何賠償。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錢

本集團在業務中堅持高標準的誠信經營。具備良好的道德誠信及反貪污機制的制度是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

本集團已遵守《犯罪所得(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法》。本集團政策強調對腐敗、欺詐、洗錢、賄賂及敲詐零容忍，並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未發生該等事件。

本集團已實施特定措施，以偵查及打擊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例如，

1. 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建立記錄保存及客戶身份要求。
2. 要求報告可疑金融交易及跨境貨幣流動。
3. 成立負責確保遵守公司法的機構。

B.8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回報社會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中最重要的部分。本集團已投入時間及精力回報社會，其一直鼓勵僱員參與支持環境保護，如節能措施及社區義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本集團將：

- a) 尋求機會與慈善組織合作，參與多種社區計劃及為社會作出貢獻；及
- b) 舉辦及參加體育及健身活動，促進僱員及客戶的健康。

本集團亦致力於為當地人士提供工作機會及促進社區經濟的發展。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以 *CHG HS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參與審核列載於第64頁至151頁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從而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結餘、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乃由於以下範圍限制所致：(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若干交易缺乏證明文件；(iii)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按金及其可收回性並無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iv)缺乏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股息的證明文件；(v)並無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及解釋；(vi)並無有關報告期後事件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及解釋；及(vii)並無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及解釋。因此，吾等無法就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且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說服吾等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可能被視為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與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呈報及披露。

如附註34所披露，由於上一年度董事會構成變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取消合併。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影響於上一年度被保留意見，且該審核範圍的限制仍未解決，因此 貴集團並無有關任何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件是否應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及披露的充分資料。

吾等未能取得有關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件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且並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相信，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件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2.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 貴公司董事會之構成出現重大變化(如附註2所披露)後，董事未能取得(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交易；及(ii)貴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賬戶(「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並概述如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2.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續)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交易

	千港元
其他收入	2,670
行政開支	13,155

由於缺乏該等交易之證明文件，吾等就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上述交易及所產生之儲備變動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吾等無法取得有關該等交易及銀行結餘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原因是(i)吾等無法進行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或發生、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取得合理保證；(ii)吾等無法在審核時就若干銀行結餘進行有效的確認程序，且並無吾等可採取的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相信若干銀行結餘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及(iii)吾等無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說服吾等有關於 貴集團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間交易、或然負債、承諾、關聯方交易及後續事件之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任何就上述事項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相應重大影響，及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就交易性質披露額外資料。

3. 可能收購事項之按金

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可能收購事項所支付之誠意金，總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誠意金」)。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可能收購事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根據框架協議向促使人支付誠意金，擬用於抵銷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倘正式協議因促使人或賣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退還予 貴公司，且促使人須向 貴公司支付額外補償10,000,000港元。倘正式協議因買方或 貴公司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被沒收。倘正式協議因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須退還予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已失效。 貴公司正與賣方及促使人協商雙方可接受的誠意金結算方式。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尚未就誠意金的結算得出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3. 可能收購事項之按金(續)

吾等就誠意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乃由於：(i)吾等無法就誠意金進行有效確認程序讓吾等審核；(ii)概無足夠文件證據可供吾等確認誠意金之可收回性是否適當；及(iii)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執行，以確認誠意金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約**30,894,000**港元(「應付股息」)。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附註14所披露，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89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還應付股息餘額(「承兌票據」)。然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董事會之構成出現重大變化後，董事無法取得及核實發行承兌票據及結算應付股息之證明文件。因此， 貴公司將承兌票據重新分類為應付股息(「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就承兌票據確認任何負債。

由於(i)缺乏發行承兌票據之相關文件，吾等無法核實承兌票據之存在及有效性及(ii)證明重新分類是否已妥善列賬。

概無有關應付股息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以進行，以說服吾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之準確性、分類及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錯誤呈報。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淨值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5. 訴訟

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為 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法定代表未向現任管理層移交北京中衛的所有牌照、印章與賬目及記錄，因此 貴集團未能取得有關以下各項的適當審核證據及解釋：(i) 貴集團的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適當記錄及入賬；及(ii) 任何關聯方披露及報告期後事件是否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記錄、入賬及披露。

吾等未能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相信以下各項：(i) 或然負債及承擔；(ii) 關聯方交易；及(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後事件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可能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倘若吾等能就上述(1)至(5)項中的事項說服吾等，可能有必要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或比較資料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該等交易性質及重大不作調整結算期後事件的額外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69,277,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1,26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就此事項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相關負責人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提供,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從而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按照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之其他事項報告

僅就我們的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項目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而言：

- 吾等無法確定是否備存妥善賬簿；及
- 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進行審核屬必要及重大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編製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合夥人為Chan Wai Nam William(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9	14,989	23,716
服務成本		(6,009)	(18,225)
毛利		8,980	5,4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5,199	14,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6)	(5,012)
行政開支		(82,603)	(55,185)
融資成本	10	—	(7,28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149)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確認之虧損淨額		—	(15,969)
除稅前虧損	11	(69,080)	(78,307)
所得稅	12	(197)	(128)
本年度虧損		(69,277)	(78,4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277)	(73,214)
非控股權益		—	(5,221)
		(69,277)	(78,435)
每股虧損	14		
基本		(1.91港仙)	(2.69港仙)
攤薄		(1.91港仙)	(2.69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9,277)	(78,4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7)	5,185
有關本年度取消合併海外經營之重新分類調整	—	(21,96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0,374)</u>	<u>(95,21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374)	(89,994)
非控股權益	—	(5,221)
	<u>(70,374)</u>	<u>(95,2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07	238
商譽	16	–	–
無形資產	17	16,496	–
可供出售投資	18	22,558	–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11,843	–
應收貸款	19	58,858	17,985
		111,262	18,22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0	1,691	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0,092	11,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7,087	205,027
		58,870	216,7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5,505	49,889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23	4,625	4,716
		60,130	54,60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60)</u>	<u>162,1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002</u>	<u>180,376</u>
資產淨值	<u>110,002</u>	<u>180,37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21,995	211,995
儲備	<u>(211,993)</u>	<u>(31,619)</u>
權益總額	<u>110,002</u>	<u>180,37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鍾浩
董事

王景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329	331,960	57,124	1,047	198,592	15,635	1,656	(666,190)	8,153	28,439	36,59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3,214)	(73,214)	(5,221)	(78,43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6,780)	-	-	(16,780)	-	(16,78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780)	-	(73,214)	(89,994)	(5,221)	(95,21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30,000	65,000	-	-	(195,000)	-	-	-	-	-	-
認購股份	13,666	24,598	-	-	-	-	-	-	38,264	-	38,26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	-	(1,047)	-	-	-	-	(1,047)	(23,218)	(24,265)
可換股債券之還款	-	-	-	-	(3,592)	-	-	3,592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25,000	-	-	-	225,000	-	22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1,995	421,558*	57,124*	-	225,000*	(1,145)*	1,656*	(735,812)*	180,376	-	180,3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9,277)	(69,277)	-	(69,27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97)	-	-	(1,097)	-	(1,09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97)	-	(69,277)	(70,374)	-	(70,374)
購股權失效	-	-	-	-	-	-	(1,656)	1,656	-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10,000	55,000	-	-	(165,000)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95	476,558*	57,124*	-	60,000*	(2,242)*	-	(803,433)*	110,002	-	110,00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不足額約211,9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619,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b) 實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銷累積虧損之淨影響。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c)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撥自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除稅後溢利。

(d)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回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組成。此儲備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9,080)	(78,30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	7,283
利息收入	(31)	(1,082)
貸款利息收入	(2,496)	-
投資收益	-	(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	111
無形資產攤銷	4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149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虧損	-	15,969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12,7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819)	(53,984)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201)	(11,2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262)	8,178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	(1,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648	(2,281)
經營所用現金	(105,634)	(60,666)
已付所得稅	(197)	(1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831)	(60,85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9)	(296)
已收銀行利息	31	1,082
已收貸款利息	749	-
收購無形資產	(17,326)	-
貸款予醫院	(40,873)	(17,985)
(收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58)	2,275
收購物業之預付款項	(11,843)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	(13,6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3,449)</u>	<u>(28,551)</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之還款	-	(12,963)
承兌票據之還款	-	(8,000)
可換股債券之還款	-	(43,151)
認購股份	-	38,2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2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u>	<u>199,1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9,280)	109,74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40	(6,04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5,027</u>	<u>101,329</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087</u>	<u>205,0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087</u>	<u>205,0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5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院管理服務及買賣醫療設備。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董事會構成變動

在董事會構成變動前，本集團的記賬職能原由本集團派駐中國的會計團隊履行。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交易的所有證明文件轉交予中國會計團隊，該團隊在本公司前任董事監督下負責準備憑證、保存本集團賬簿及編製本集團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續)

董事會構成變動(續)

在董事會構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變動後，儘管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管理層(「現任管理層」)多次要求，中國會計團隊及前任董事仍未向現任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賬目及記錄與證明文件。因此，現任管理層未能找到若干交易及結餘的證明文件(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變動(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益及銀行結餘扣除))。因此，現任管理層無法確定交易的性質，詳情如下：

	千港元
其他收入	2,670
行政開支	13,155

持續經營假設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考慮到：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69,277,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60,000**港元。

有關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然而，鑒於(i)**42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按認購價**0.17**港元發行，為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1,300,000**港元；及(ii)法院要求的保證金**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6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還予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不包括在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的情況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示本集團擁有或並不擁有當前能力以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指示相關活動，包括於先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出售或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修訂已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說明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主要澄清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屬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即使該投資實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其所有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另外，鑒於本公司為上市實體，該等修訂所載綜合例外情況將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就如何將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之收購合營業務進行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該等修訂亦要求共同經營者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該等修訂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前瞻性應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澄清，倘有關披露所產生之資料不重大(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定規定之清單或將其列為最低規定)，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該等修訂亦就為披露目的匯總及分類信息之基礎提供指引。該等修訂強調，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規定不足以令財務報表用戶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狀況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實體應考慮作出額外披露。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應與本集團所產生者分開呈報，並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項目：(i)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將在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基於收入的攤銷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該等修訂規定，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當無形資產作為收入的衡量標準時；或
-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相關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續)

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並未使用基於收入的折舊方法，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相反，本集團一直使用直線法分別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等修訂將生產性植物定義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活植物：

- a) 用於生產或供應農產品；
- b) 預期於一個以上期間帶來產出；及
- c) 除偶然的廢棄銷售外，被作為農產品銷售的可能性極低。

該等修訂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生產性植物的產品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未從事農業活動，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首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引入對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指引。該等修訂釐清，有關變更應被視作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變更之規定並不適用。

其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訂明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

第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用於估計離職後福利之貼現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之評估應按貨幣層面(即擬用於支付收益之相同貨幣)進行。就該等優質公司債券中並無深度市場之貨幣而言，應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並未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計，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並未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a)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具體而言，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中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累計公平值變動不會於投資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並未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型。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化，並視乎信貸風險變化程度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徹底改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再需要對對沖有效性進行追溯評估。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並未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影響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並未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的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的區分已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進行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以該日未支付的租約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約付款進行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約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租約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財務報表中進行廣泛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影響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並未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澄清以下各項：

- 在估計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平值時，歸屬和非歸屬條件的影響的會計處理應遵循按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相同的方針。
- 倘若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預扣相等於僱員稅務責任的貨幣價值之指定數目股本工具以應付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給稅務機關，即股份付款安排具有「淨結算特徵」，則此類安排應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前提是倘若並不包括淨結算特徵，則股份付款將歸類為以權益結算。
- 將交易從現金結算改為按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原始負債被終止確認。按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所授予股本工具的修訂日之公平值確認，並以直至修訂日已提供的服務為限。修訂日的負債的賬面值與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或與稅務機關訂有關於股份付款的預扣稅務安排，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並未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該等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如出現該等交易，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提供多項指引，以幫助實體評估及估計是否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並未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且僅應)在物業用途變化時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規定，當物業開始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化的證據時，即已發生用途變化。該等修訂強調，管理層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變化(獨立而言)不構成用途變化的證據。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第57段的情況列表僅為示例。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之初(即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化。首次應用後，實體應重新評估於該日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狀況。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闡述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在終止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外幣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將使用的匯率。該詮釋的結論是，就上述目的而言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使本集團於當時可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取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收購日期本集團轉讓之資產公平值，本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票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嵌式衍生工具分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費用。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在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情況下，其按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本集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測試減值時，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相關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組成部分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項目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前瞻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採用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在估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歸入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作合併評估。倘本集團確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中日後無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預作之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相關且須以該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虧損金額則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性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至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將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準確折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個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為供持有人轉換債券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成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直至附帶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為止。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累計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權益工具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混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分，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衍生部分間之分配情況分配至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的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期間攤銷。與衍生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續)

除悉數終止確認外(例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包括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減免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減免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減免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之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未獲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以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互對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買賣貨品收入乃於貨品已交付予本集團客戶時予以確認。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經轉移到客戶，交付方可作實。
- c) 來自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採用將財務工具於整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獲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估計修正。於歸屬期內作出估計修正(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前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授予顧問／諮詢人員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已收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服務外，已收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於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對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作出評估。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管理層會考慮日後最少(但不限於)於財務報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之所有可用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情況之事實而定。經考慮措施、財務支持及日後有盈利之業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及綜合財務報表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事實。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就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作出之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該評估以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的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式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有跡象表明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已減值時，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已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估計。釐定使用價值時，利用合約權利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就遊戲機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入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有據可循之假設及預期所作出之假設。倘實際結果不同於管理層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年度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如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691	562
應收貸款	58,858	17,9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64	11,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87	205,027
	115,000	234,7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58	—
金融資產總額	137,558	234,7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505	49,889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4,625	4,716
金融負債總額	60,130	54,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11,279</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且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利潤／虧損將增加／減少1,1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增加／減少)，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乃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度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可信之第三方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之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62%**(二零一六年：**100%**)及**100%**(二零一六年：**100%**)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察，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5,505	-	55,505	49,889	-	49,889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4,625	-	4,625	4,716	-	4,716
	<u>60,130</u>	<u>-</u>	<u>60,130</u>	<u>54,605</u>	<u>-</u>	<u>54,605</u>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下表為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8.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分部報告，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院管理服務；
- 買賣醫療設備；
- 健康管理服務(附註)；及
- 手機預付費電子分銷B-to-C消費服務(附註)。

附註：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該營運分部的附屬公司已於上一年度取消合併。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664</u>	<u>12,325</u>	<u>14,989</u>
分部業績	(8,127)	3,003	(5,124)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1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9,155)</u>
除稅前虧損			<u>(69,080)</u>
折舊及攤銷	435	12	477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77</u>
			<u>6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to-C			總計 千港元
	消費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服務 千港元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810</u>	<u>14,332</u>	<u>574</u>	<u>23,716</u>
分部業績	(1,735)	(20,417)	508	(21,644)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8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0,949)
未分配融資成本				(7,2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55)
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確認的虧損淨額				<u>(15,969)</u>
除稅前虧損				<u>(78,307)</u>
折舊及攤銷	52	1		53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58</u>
				<u>1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3,728	36,347	110,0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057
資產總計			170,132
分部負債	430	529	9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9,171
負債總計			60,1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服務 千港元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	22,538	22,5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2,443
資產總計				234,981
分部負債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4,605
負債總計				54,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該客戶佔本集團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1	-	8,810
客戶2	-	14,332
客戶3	14,037	574
	14,037	23,716

9.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與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附註)	2,664	574
買賣醫療設備	12,325	-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	-	14,332
提供B-to-C消費服務賺取的佣金收入	-	8,810
	14,989	23,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金額包括(a)經營雙灤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1,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4,000港元)；及經營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收入約9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分別訂立的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協議(統稱「經營權協議」)，自獲授經營權日期起，本集團有權獲得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收入分別85%至90%，並承擔經營權協議規定的兩家醫院的若干成本。就此而言，本集團根據經營權協議應佔的收入為約17,9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服務成本為約16,9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經考慮兩家醫院的現有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及藥品採購，現由兩家醫院代表本集團支付)，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收入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基於已收或應收醫院的代價(指年內扣除本集團向兩家醫院收取的服務成本後本集團應佔營業額)呈報及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投資收益

匯兌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雜項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379

2

573

2,496

—

31

1,082

—

12,728

2,670

38

5,199

14,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實際
利息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6,696
-	587
<u>-</u>	<u>7,283</u>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無形資產攤銷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080	1,100
191	111
164	-
433	-
2,458	495
12,235	10,960
143	212
-	15,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97	128

根據中國(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9,080)	(78,307)
以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7,270)	(19,57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593	2,365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20)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562	7,7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32	9,626
年內稅項費用	197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33名(二零一六年：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翁羽先生	a	-	472	-	472
王永慶先生	a	-	369	-	369
鍾浩先生		-	2,250	14	2,264
王景明先生		-	1,800	-	1,800
張凡先生	c	-	450	-	450
賈虹生先生	b	-	540	-	540
李重遠博士	b	-	-	-	-
周寶義先生	b	-	-	-	-
趙愷先生	d	-	-	-	-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a	-	79	-	79
張松先生	a	-	79	-	79
韋長英女士	a	-	79	-	79
裴克煒先生	e	-	100	-	100
邢勇先生	a	-	79	-	79
王梓立先生	a	-	79	-	79
王小林先生	a	-	79	-	79
王岳祥先生	a	-	79	-	79
李旭光先生	c	-	-	-	-
王芳女士	f	-	50	-	50
楊誠先生	g	-	100	-	100
黃斌先生	g	-	50	-	50
賀俐娟女士	f	-	50	-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a	94	-	-	94
王清友先生	a	94	-	-	94
鄒練先生	a	94	-	-	94
楊惠敏女士	a	79	-	-	79
梁齊先生	a	79	-	-	79
辛華先生	a	79	-	-	79
蔣學俊先生	g	11	-	-	11
穆向明先生	b	-	-	-	-
姜波先生	b	-	-	-	-
嚴世芸醫生	b	-	-	-	-
趙華先生	b	-	-	-	-
		530	6,784	14	7,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浩先生		-	1,350	14	1,364
王景明先生		-	1,800	-	1,800
賈虹生先生	<i>b</i>	-	2,160	-	2,160
李重遠博士	<i>b</i>	-	-	-	-
周寶義先生	<i>b</i>	-	-	-	-
趙愷先生	<i>b</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i>b</i>	-	-	-	-
姜波先生	<i>b</i>	-	-	-	-
嚴世芸醫生	<i>b</i>	-	-	-	-
趙華先生	<i>b</i>	-	-	-	-
		-	5,310	14	5,32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小林先生、王岳祥先生、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及辛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b) 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 c) 張凡先生及李旭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d) 趙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e) 裴克煒先生、楊誠先生及黃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王芳女士及賀俐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蔣學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予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應收之薪資、補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該等人士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務提供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三位)，彼等之酬金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於二零一七年，餘下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實物福利	2,142	1,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3
	<u>2,172</u>	<u>1,182</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本公司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9,277)	(73,214)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2,461	2,029,250
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767,487	697,551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19,948	2,726,801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69,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21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619,948,000股(二零一六年：約2,726,801,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613	1,663	2,276
添置	296	-	-	296
匯兌調整	-	(23)	(62)	(85)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590)	(1,601)	(2,1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96	-	-	296
添置	1,245	384	-	1,629
撇銷	(296)	-	-	(296)
匯兌調整	-	(6)	-	(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	378	-	1,6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551	1,663	2,214
本年度撥備	58	53	-	111
匯兌調整	-	(22)	(62)	(8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582)	(1,601)	(2,1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	-	-	58
本年度撥備	165	26	-	191
出售	(132)	-	-	132
匯兌調整	-	(1)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1	25	-	1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4	353	-	1,5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	-	-	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742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附註34)	-	(7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健康管理分部。由於本集團健康管理服務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相應商譽已相應取消確認。

17. 無形資產

	醫院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i)	銷售冷卻系統的分 銷權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53,503	53,503
添置	17,326	-	17,326
匯兌調整	(407)	-	(4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19	53,503	70,4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53,503	53,503
攤銷	433	-	433
匯兌調整	(10)	-	(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3	53,503	53,9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96	-	16,4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續)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院經營權乃收購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經營權協議，本集團有權按某一百分比享有醫院產生的收入並承擔協定成本。醫院經營權的使用年限為20年。
- (ii)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new集團」)後，Anew集團與Beijing Oriental Cap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Oriental Capital」)已與Anew集團就在中國合作銷售及分銷福特冷卻系統訂立合作協議)展開合作，投入各項資源在中國鐵路行業營銷及推廣冷卻系統，並傾力成為獲中國鐵道部(「鐵道部」，原本負責中國鐵路系統之政策規劃及營運管理)認證之合格高速機車冷卻系統供應商。

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國務院宣佈對鐵路行業實施體制改革及轉型計劃。據此，鐵道部之鐵路規劃及政策制定職能交由交通部(「交通部」)擔負，其他行政職能則由新設立之組織國家鐵路局(「國家鐵路局」)擔負，鐵道部之商業行為則轉交當時新成立之中國鐵路總公司(「鐵路總公司」)進行。根據國務院規劃，鐵路總公司運輸乘客及貨物，並負責營運及管理國家鐵路網絡。鐵路總公司就鐵路建設起草投資方案，並提交政府審議以便獲得資金及建設鐵路。鐵路總公司亦負責推行鐵路工程計劃，並作為主要負責機構對安全負責。改革後，鐵道部不再存在。由於鐵路行業進行體制改革，鐵路建設工作及投資政策已作出重大調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自行業改革起，高速機車之新訂單概無增加，部份型號之訂單則已暫停，且概無新冷卻系統供應商獲鐵路總公司批准。迄今為止，Anew集團尚未獲得合格高速機車冷卻系統供應商之資格。故此，自本集團完成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起，本集團概無自冷卻系統分銷業務錄得收入。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高新奇濬鑫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基金於中國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目標為投資於醫療健康及醫院領域。根據協議，本集團承諾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58,000港元)，相當於基金總注資約26.67%。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4,593,000港元)。董事認為，基金的資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iii及iv)	105,965	29,154
減：應收貸款之非流動部分(附註i及ii)	(58,858)	(17,985)
	<hr/>	<hr/>
預付款項	47,107	11,169
按金	2,728	—
	<hr/>	<hr/>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50,092	11,16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安平博愛醫院(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雙灤醫院(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6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985,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須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法院支付約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j)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可能收購事項支付的一筆誠意金總額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誠意金」)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向促使人支付框架協議項下的誠意金，擬用於抵銷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倘正式協議因促使人或賣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退還予本公司，且促使人須向本公司支付額外補償**10,000,000**港元。倘正式協議因買方或本公司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被沒收。倘正式協議因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須退還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已失效。本公司已與賣方及促使人協商雙方可接受的誠意金結算方式。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尚未就誠意金的結算得出結論。

2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1,691</u>	<u>562</u>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買賣醫療設備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13	562
1至3個月	252	-
3個月以上	526	-
	<u>1,691</u>	<u>56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526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	-
	<u>526</u>	<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67	3,201
港元	3,478	201,757
美元	42	69
	<u>7,087</u>	<u>205,02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3,052	42,496
應計費用	2,453	7,393
	<u>55,505</u>	<u>49,88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8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894,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64,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2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3**厘。

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818,800**港元購回本金總額為**1,210,000**美元(相等於約**9,37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本集團概無購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到期，但本集團因資金流動性問題而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大部分持有人達成共識，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債務之時限可有條件地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本金已悉數償還，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未付利息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續)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51,284
本年度利息支出	—	1,731
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	(9,864)
還款	—	(43,151)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25.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優先股協議(「原協議」)，並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按年利率2厘計息(或在發生原協議中界定之特殊事件之情況下按年利率5厘每半年複合計息)之股息。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或較後日期(「轉換期間」)，惟不得遲於該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此情況下，其具體條款將以日後協議為準。優先股持有人獲授予優先股內嵌之選擇權，彼可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按0.3201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之20個交易日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0.9倍兩者間之較低者轉換優先股；於任何提早贖回日期，優先股贖回金額須包括按年利率20厘計算之本金及應付累計股息總額額外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竭盡全力促成集資，以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其中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以贖回優先股。同時，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不會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待集資完成後，本公司將贖回及優先股持有人將接納贖回全部優先股，並悉數及最終結清優先股持有人不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於其他情況下可能持有之優先股所有權利，總價不超過**19,000,000**美元，其中**15,0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及不超過**4,000,000**美元須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且優先股持有人須同意將悉數及最終結清的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此外，補充協議特別向本公司授出轉換權，允許本公司以按預定價**0.3201**港元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或於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付累計股息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優先股協議補充協議簽訂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

根據修訂協議，贖回優先股之最終結清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惟前提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按金」)，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贖回優先股，則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沒收按金。

優先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將按每年**6**厘計算及派付，本公司有權透過按預定價每股**0.3201**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由於修改協議、補充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有別於原協議，因此金融負債得以清償。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優先股協議修訂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誠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所宣佈，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五日內贖回優先股本金額，並結清所有股息。倘本公司未能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贖回優先股之結清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優先股之股息計算及結算方式為：

- (1)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息為**4,000,000**美元(「股息一」)，將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
- (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息按每年**5厘**計算(「股息二」)，本公司有權透過該方式結算；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將按每年**6厘**計算(「股息三」)，本公司有權透過按預定價每股**0.2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及
- (4)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息將按每年**7厘**計算(「股息四」)，本公司有權透過按預定價每股**0.1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應贖回優先股本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43,857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	(30,894)
還款	-	(12,963)
	<hr/>	<hr/>
於年末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美元(相等於30,894,000港元)的股息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3,289,695	68,329
認購股份	(i)	136,657,939	13,66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i)	<u>1,300,000,000</u>	<u>13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19,947,634	211,99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ii)	<u>1,100,000,000</u>	<u>11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19,947,634</u>	<u>321,9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乃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36,657,939**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合共**136,657,939**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8,114,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林曉濱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1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認購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發行，所籌所得款項淨額約**194,500,000**港元已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結算尚未償還負債。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每股**0.15**港元強制轉換成普通股。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轉換為**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正華及**Pacas**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每股**0.15**港元強制轉換成普通股。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所得款項**22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Pacas**及正華分別轉換為**20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約**6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將強制轉換成**40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	2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93,641	-
其他應收款項	11,486	-
	106,427	2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42	10,3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52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7	201,705
	45,971	212,0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964	49,777
	(7,993)	162,30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8,434	162,555
資產淨額		
	98,434	162,55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1,995	211,995
儲備(附註b)	(223,561)	(49,440)
	98,434	162,555
權益總額		
	98,434	162,55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鍾浩
董事

王景明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本公司權益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329	331,960	57,124	198,592	1,656	(625,766)	31,895
本年度虧損	-	-	-	-	-	(132,604)	(132,60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30,000	65,000	-	(195,000)	-	-	-
認購股份	13,666	24,598	-	-	-	-	38,264
可換股債券之還款	-	-	-	(3,592)	-	3,592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25,000	-	-	22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1,995	421,558	57,124	225,000	1,656	(754,778)	162,555
本年度虧損	-	-	-	-	-	(64,121)	(64,121)
購股權失效	-	-	-	-	(1,656)	1,656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10,000	55,000	-	(165,000)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95	476,558	57,124	60,000	-	(817,243)	98,434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越採納舊計劃當日起計之十年期間，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董事會議決作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除上述行使期之差異、有關購股權失效之若干條件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外，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本公司新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行使期為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止，行使價為0.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0.5	5,970,000	0.5	5,970,000
年內已失效	-	(5,97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0.5	5,970,000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924	1,2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73	2,978
	12,097	4,25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8,459</u>	<u>-</u>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32. 訴訟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以下重大訴訟：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法院向董事鍾先生、正華及Pacas(均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發出傳訊令狀，申索有關(其中包括)宣稱因鍾先生違反本公司受信責任而促成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且有關違反獲正華及Pacas各自知悉。因此，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須予撤銷。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Pacas透過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責令本公司根據Paca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立即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數額佔本公司向Pacas發行之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全部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訴訟(續)

(b)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法院原訟法庭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Pacas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予Pacas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華透過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責令本公司根據正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立即向正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向正華發行之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下令(其中包括)，除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抗辯及／或反申索(如有)，否則本公司將被禁止採取上述行動，而正華(作為原告)有自由針對本公司申請判決兼得訟費。於此下令後，訴訟各方迄今為止均未採取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於正華轉換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股份。

(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於法院對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LL」)、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a) 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予Speedy及應偉先生之可換股票據轉讓(「LL可換股票據轉讓」)為無效；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由LL向Speedy及應偉先生作出的LL可換股票據轉讓；(b) 宣佈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為無效；及或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c) 命令LL、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向本公司交付任何有關股票以供註銷)；及(d) 損害及／或衡平補償。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訴訟(續)

- (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法院向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a)命令鍾先生向本公司遞交及交回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原件)；(b)命令鍾先生對因其未向本公司交還任何文件及記錄而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進行彌償；及(c)損失及／或衡平補償。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Speedy向本公司及董事會前主席賈虹生先生(「賈先生」)提出一項呈請(「呈請」)，內容有關Speedy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Speedy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就呈請向本公司及賈先生發出各方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尋求臨時濟助：本公司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僱員、代理或其他方式)妨礙、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請求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進行。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訴訟各方聯合申請後，排期法院聆訊已取消。自聆訊取消後，訴訟各方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 (g)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華世」)的銀行賬戶未經授權向穆先生(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賬約4,500,000港元。該轉賬乃經另一名前任董事(即李重遠博士)指示及操作。本公司已阻止付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原訟法庭對李重遠博士發出原訴傳票，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以禁止李重遠博士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原訟法庭下令，(其中包括)禁止李重遠博士本身、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前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訴訟(續)

(g)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以傳票方式提出申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向法院提交多份證詞後，並於本公司承諾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准許代表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對華世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及無需承認任何責任，於李重遠博士承諾將僅根據華世日常業務流程或經華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使用華世資金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同意命令中(其中包括)，支付予法院之款項獲准許包括華世或其代表律師之任何權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許可展開之衍生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提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李重遠博士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交確認宣誓陳述書。透過同一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頒佈的命令，訴訟各方被下令於規定期限前作出提交並列明申索，以供聆訊。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 (h)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中衛康虹」)在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賈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趙愷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北京中衛的法人代表)、王晶岩先生、張田田小姐(統稱「中衛被告」)提起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中衛康虹要求判決(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營業執照(正副本)、開戶許可證、公章、財務章、法人章、合同章；(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至實際移交完成之日止的會計賬簿、財務資料、原始憑證及相關合同；(i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租賃的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辦公室十五層1室經營場所；及(iv)中衛被告承擔該民事訴訟I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東城區法院通知中衛康虹該民事起訴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決定登記立案。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終止民事訴訟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訴訟(續)

(h)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東城區法院對北京市東城區商務局提出行政訴訟(「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北京中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委任若干董事、監事、復職原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該行政訴訟已轉交北京市海澱區法院(「海澱法院」)審理。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行政訴訟尚未審理及並未收到海澱法院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衛康虹於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提起另一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I」)，尋求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北京中衛董事會及法人代表的若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性及其執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對民事訴訟II作出判決。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法院向李重遠博士(本公司前任董事)、周寶義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發出傳訊令狀，其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上述訴訟作出判決。
- (j)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等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法院對Li Hong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2)訟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訴訟(續)

(j) (續)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在聆訊中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李博士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李博士接收承兌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承兌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博士之代名人(Li Hong)發出承兌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博士一方違反受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 (k)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智旺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法院對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華世(統稱「轉讓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令狀」)。誠如令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若干銀行轉讓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作出或促使作出。本公司認為，上述轉讓並無明顯商業用途，非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違反彼等應負本集團受信或其他責任促使作出且構成屬於本集團資產之不當挪用。根據令狀，本集團正尋求(其中包括)向轉讓被告頒佈多項補救措施，申述轉讓被告持有自轉讓收取之金額。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李重遠博士之抗辯及反申索已提交法院。李重遠博士之證詞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呈交法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訴訟(續)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的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衛昌」)對上海衛昌當時現有董事及法人代表提起民事起訴，要求退還上海衛昌的公司印章及其他公司財產，已正式於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登記備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與上海衛昌之現有董事及法人代表溝通，旨在於法院審理前達成和解或妥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初，上海衛昌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已變更為執行董事翁羽先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其股東實時掌握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3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之購股權。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約**3,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元)已支付，以向定南縣中醫院提供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成員發生重大變動後，儘管再三提出口頭及書面請求(包括法律函件)，董事會仍無法聯絡本集團附屬公司，即**a)**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統稱「健康管理服務分部」)；及**b)**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山東德豐移通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德豐網絡集團」，連同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稱之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董事及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無法取得及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完整賬目及記錄以及支持文件，乃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會計人員的不合作。

本集團已根據所獲取的未經審核管理資料，綜合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然而，由於缺少完整賬目及記錄以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會計人員的不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故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合併其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續)

上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健康管理 服務分部 千港元	德豐網絡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5	8
應收貿易款項	16,304	70,587	86,8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8	55,703	65,451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1,757	11,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2	8	1,870
(應付)／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3,393)	1,429	(11,964)
應付貿易款項	(8,987)	-	(8,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9)	(8,739)	(12,088)
應付董事款項	(2,420)	-	(2,420)
應繳所得稅	(3,035)	(214)	(3,249)
應付股息	-	(92,845)	(92,845)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淨值	(3,267)	37,691	34,42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款項之減值虧損	14,299	12,544	26,843
匯兌儲備	(5,896)	(16,184)	(22,080)
非控股權益	(1,305)	(21,913)	(23,218)
	<u>3,831</u>	<u>12,138</u>	<u>15,969</u>
取消合併虧損淨額	<u>3,831</u>	<u>12,138</u>	<u>15,969</u>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為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更合適的呈列方式。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me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隆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醫院管理服務
北京英智明商貿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買賣醫療設備
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7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醫療保健 醫院管理服務
中衛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	100%	融資租賃
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醫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列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帶來影響或屬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或負債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